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訴字第251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訴訟代理人　黃郁庭
被　　告　金讚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李忠和
被　　告　伍慧玲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1 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金讚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李忠和、伍慧玲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伍佰捌拾貳萬貳仟參佰玖拾參元，及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被告金讚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李忠和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貳拾柒萬伍仟玖佰貳拾貳元，及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金讚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李忠和、伍慧玲連帶負擔百分之九十五，餘由被告金讚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李忠和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金讚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金讚公司）於民國106年9月29日，邀被告李忠和、伍慧玲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6年10月12日起至111 年10月12日止，雙方約定應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繳款日為每月10日，利息按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調整加年率2.3% 計算；遲延繳納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並自逾期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

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並約定未依約攤還本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詎被告金讚公司自108年7月10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5,822,393元未清償。另被告金讚公司於96年10月邀同被告李忠和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申辦信用卡，經核給VISA商務卡一張簽帳消費，並約定結帳日為每月1日，於繳款截止日前繳付最低應繳金額或總額，若未依約繳納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應一次付清應付帳款，並自結帳日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付利息，暨延滯第1個月，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100元，延滯第2個月，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300元，延滯第3個月，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500元。詎被告金讚公司、李忠和自108年7月起即未依約正常繳款，尚欠275,922元（本金274,340元），及所約定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另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、第478條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，民法第272條第1項亦有明文，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參照）。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，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；又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

273條及第74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影本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信用卡申請書影本、信用卡保證書暨約定條款影本、信用卡消費明細表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5至49頁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堪信原告之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聲明請求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　林育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秋燕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（新台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	違約金（新臺幣）
一	5,822,393元	自108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3.39%	自108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二	275,922元	自108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15%	500元